

晋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晋科〔2022〕17号

晋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晋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等三份文件的通知》（晋政文〔2021〕102号）中《晋江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的文件精神及其操作程序要求，为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管理，引导我市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结合上级科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及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晋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一、考核对象

在晋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泉州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二、考评组织

市科技局对全市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实行动态管理和年度考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对参评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绩效考评。依据考核评价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价，并发布考评结果。

三、考评内容及方法

（一）考评内容

根据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以及加减分项建立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考核评价，相关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二）考评办法

1.定性指标。由专家根据孵化器绩效评价申报书和工作总结进行打分。

2.定量指标。由专家根据孵化器绩效评价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四、申报材料

（一）孵化器申报资料

- 1.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申请表；
- 2.自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年度工作总结；
- 4.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众创空间申报资料

- 1.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申请表；
- 2.自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年度工作总结；
- 4.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考评程序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对全市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考核评价，每年评定一次。考核采取自查和复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自我评价。被考核单位对照《晋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

2.资料复查。市科技局组成考核复查组，对被考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复查。

3.组织考评。由考核组对参加年度绩效考评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综合运营情况进行评价，采取“汇报+问辩”形式。考核组依据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对参评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打分，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六、考评结果及奖励

1.评定等级。根据评价分数排名确定优秀单位名单，原则上按照全市各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总数的 20%、30%、50%确定优秀、良好、合格名额，考核结果反映全市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上一年度建设运营情况。

2.考评奖励。对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等级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主体给予奖励。（第一名奖励 20 万、第二名奖励 10 万元，同一个运营主体不能重复享受）

3.取消奖励。考评结果为优秀的运营主体，考评最低分数不得低于 75 分，若低于 75 分取消该年度考评奖励。

七、有关要求

1.对于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绩效考核资料的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取消当年度绩效考评的资格。

2.孵化器、众创空间应该按照全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统计数据，未按要求上报统计数据，取消当年度绩效考评的资格。

3.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扶持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扶持资金，取消当年度绩效考评的资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八、附则

1.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2.本细则由晋江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 附件：1.晋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核
评价申请表
- 2.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3.晋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核
评价指标（试行）

附件 1

晋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申请表

孵化器（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盖章）			
运营主体性质	☐ 事业 企业（ ☐ 国有 ☐ 民营） ☐ 其他		
注册地址			
孵化器类型	☐ 综合型 ☐ 专业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注册时间		运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本次参加晋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考评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和全部附件材料真实。如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晋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试行）

申报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上限（分）	指标类型
服务能力 (30%)	1.开展产学研合作情况	开展产学研合作次数，1分/次（需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6	定量
	2.工位利用率或入驻率	达到 50%及以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定量
	3.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情况	开展创业培训和举办相关创业活动，0.5 分/次（需经晋江市科技局提前备案，提供签到表，现场培训照片等佐证材料）	7	定量
	4.孵化基金	依据总额、比例、基金运营等方面情况，由专家综合打分	5	定性
	5.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情况	为在孵企业（团队）提供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及第三方机构（财务、金融或知识产权等）服务情况，由专家综合打分（企业需提供服务凭证，如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材料）	7	定性
孵化绩效 (55%)	6.在孵企业（团队）总收入增长比例（总收入去年增长量/去年总收入）	0<比例≤5%,2 分；5<比例≤10%,4 分；10<比例,6 分。	6	定量
	7.新增在孵企业（团队）数量占在孵企业（团队）总数的比例	0<比例≤10%,2 分；10<比例≤20%,4 分；20<比例≤30,6 分。	6	定量

	8.新增毕业(团队)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团队)总数的比例	0<比例≤5%,2分; 5<比例≤10%,4分; 10<比例,6分。	6	定量
	9.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中上市(挂牌)或销售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企业数量	2分/个	4	定量
	10.在孵企业中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数量	2分/个	6	定量
	11.在孵企业(团队)中创业者为留学人员及高校老师等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数量	1、按照第五层次以上人数的数量,0.5分/个; 2、获得立项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团队,2分/个。	5	定量
孵化 绩效 (55%)	12.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团队)情况(比例或典型案例)	不同级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是否满足以下标准得分: 1、国家孵化器: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0%; 2、国家众创: 每年有不低于7家获得融资; 3、省孵化器: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 4、省众创: 近一年获得融资的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5家; 5、泉州孵化器: 孵化器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 并与创业投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建立业务联系; 6、泉州众创: 配套不少于60万元的种子基金, 或拥有不少于1家的投融资机构、天使投资人, 可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	5	定量
	13.在孵企业情况	不同级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是否满足以下标准得分: 1、国家孵化器: 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比不低于60%或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不低于40%; 2、国家众创: 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14家; 3、省孵化器: 在孵企业中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5%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5%; 4、省众创: 入驻创业团队近一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8家; 5、泉州孵化器: 在孵企业应有16%以上已申请专利; 6、泉州众创: 创客企业(项目)数量不少于4个。	6	定量

	14.载体带动区域创新创业情况（每平方孵化面积的新增大学生数量）	按照每平方孵化面积的新增大学生数量进行排名，第一名6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2分，其余不得分	6	定量
	15.孵化项目参加各级创新创业大赛	孵化项目参加泉州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数量，0.5分/个	5	定量
可持续发展 (15%)	16.运营主体总收入增长比例（总收入去年增长量/去年总收入）	0<比例≤5%,2分；5<比例≤10%,4分；10<比例,6分。	6	定量
	17.运营主体综合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	达到50%及以上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定量
	18.运营主体服务人员情况	不同级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是否满足以下标准得分：1、国家孵化器：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90%，每8家在孵企业配备1名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2、国家众创：至少4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4名专兼职导师；3、省孵化器：具备专业孵化服务能力的专职管理人员占机构总人数60%以上，每9家在孵企业至少拥有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4、省众创：拥有能满足创业者需求的由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技术专家等组成的不少于4人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5、泉州孵化器：工作人员不低于7人，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80%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人员达30%以上；6、泉州众创：众创空间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占70%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4人；拥有6人以上的创业导师团队。	5	定量
汇总				
	19.管理创新（积极探索管理工作的新做法、新经验，有效提升孵化效能）	各孵化器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专家评估打分	5	定性
	20.考评资料填报情况	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绩效考评给予相应的扣分	-5	定性

